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补充 2015 年报）

和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后，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将补充和更新后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内容予以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5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

《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
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